

台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093000936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中刑務所演武場(舊稱：刑務所演武場)」、「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(舊稱：台中警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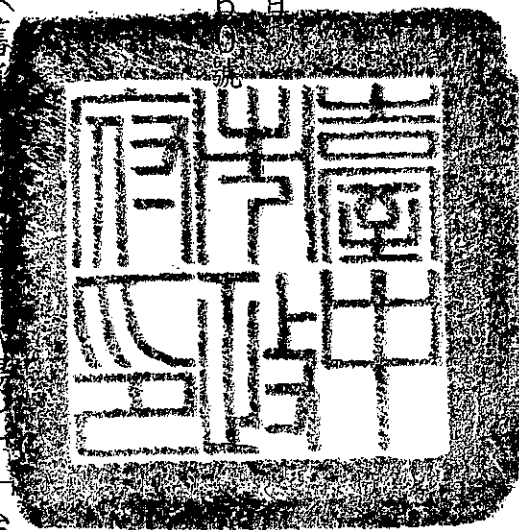
署廳舍)」、「台中師範學院前棟大樓(舊稱：台中師範學校)」、「台中市大同國小前棟大樓(舊稱：

明治小學校)」、「台中高農前棟大樓(舊稱：第二中學校)」、「砲台山(舊稱：大墩)」、「放送電

台擴音台(舊稱：放送頭)」、「台中一中校史室(舊稱：第一中學校講堂)」、「中山綠橋(舊稱：

新盛橋)」、「台中市後火車站(舊稱：中南驛)」等十處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。

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名稱 中山綠橋 (舊稱：新盛橋)	類別 建築 物類	地址或位置 台中市中國 山路與綠川上	所定著土地之地號與面積 保存面積約255 m ² 。	登錄之理由 建築及歷史價值簡述： 建築——為本市日治初期市政建設之代表，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。 歷史——日治時期鐵路開通、公園建設及市區計畫之具體象徵，具高度歷史意義。 ☐創建年期久遠者。 ☐具歷史文化意義，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。 ☐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 ☐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 ☐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	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府授文資0930009360號
後火車站 (舊稱：中南驛)	建築 物類	台中市中國 路172號	台中市中國建國段四小段 50地號。 保存面積約2815 m ² 。	建築及歷史價值簡述： 建築——本區小型鐵路車站之代表，且為台中站區重要部份，具保存及再利用價值。 歷史——台中市後站活動之重要象徵，具鐵路站區發展及社區歷史意義。 ☐具歷史文化意義，足以為時代代表徵者。 ☐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 ☐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 ☐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	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府授文資0930009360號